

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下称“《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查提名程序、查阅相关董事候选人简历、听取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说明的基础上，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的董事会换届选举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提名人的提名资格、提名方式以及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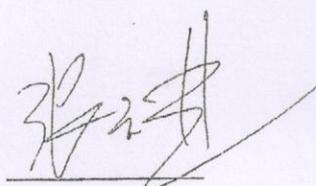
2、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指导意见》中有关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市场禁入处罚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

3、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推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推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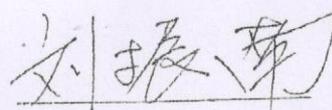
4、同意提名陈信平、吴剑旗、吴君祥、何启跃、万静龙、陈永红、刘泰康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刘振南、胡和水、徐淑萍、潘立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将有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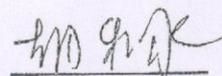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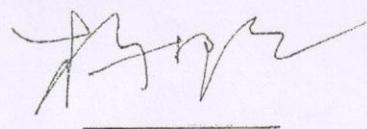
张云燕



刘振南



胡和水



杨棉之

2017年7月16日